

附表一 109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

$$\text{躉購費率} = \frac{\text{期初設置成本} \times \text{資本還原因子} + \text{年運轉維護費}}{\text{年售電量}}$$

$$\text{資本還原因子} = \frac{\text{平均資金成本率} \times (1 + \text{平均資金成本率})^{\text{躉購期間}}}{(1 + \text{平均資金成本率})^{\text{躉購期間}} - 1}$$

$$\text{年運轉維護費} = \text{期初設置成本} \times \text{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}$$

附表二 109年度再生能源（太陽光電除外）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

再生能源類別	分類	裝置容量級距	躉購費率(元/度)		
風力	陸域	1瓩以上不及30瓩	7.7998		
		30瓩以上	有安裝或具備LVRT者	2.3219	
			無安裝或具備LVRT者	2.2888	
	離岸 <sup>註1</sup>	1瓩以上	固定20年躉購費率 (上限費率)		5.0946
			階梯式躉購費率 <sup>註2</sup>	前10年	5.8015
		後10年		3.8227	
小水力發電	無區分	1瓩以上	2.8599		
地熱能	無區分	1瓩以上	固定20年躉購費率		5.1956
			階梯式躉購費率 <sup>註2</sup>	前10年	6.1710
		後10年		3.5685	
生質能	無厭氧消化設備	1瓩以上	2.6871		
	有厭氧消化設備		5.1176		
廢棄物	無區分	1瓩以上	3.9482		
<p>註1：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本表之躉購費率者，於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,200度以上且不及每瓩4,500度之再生能源電能，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，躉購費率為3.8210元/度；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,500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，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，躉購費率為2.5473元/度。</p> <p>註2：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，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。</p> <p>註3：109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其躉購費率加計「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」規定之提撥費率。</p> <p>註4：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、成本變動、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，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，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。</p>					

附表三 109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

再生能源類別	分類	裝置容量級距	第一期上限費率(元/度)	第二期上限費率(元/度)	外加模組回收費(元/度)	外加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費(元/度)	
太陽光電	屋頂型	1瓩以上不及20瓩	5.7132	5.7132	0.0656	--	
		20瓩以上不及100瓩	4.4366	4.3701		--	
		100瓩以上不及500瓩	4.1372	4.0722		--	
		500瓩以上	無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	4.0571		3.9917	--
			有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				0.4674
		地面型	1瓩以上	無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		3.9383	3.8752
	有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			0.4506			
	水面型(浮力式)	1瓩以上	無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	4.3319		4.2709	--
			有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				0.4358

註1：109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，應以第一期或第二期上限費率按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計算並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四位，再加計第四點第二款額外費率（包含模組回收費、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費等）。

註2：109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其躉購費率加計「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」規定之提撥費率。

註3：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、成本變動、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，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，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。